

與上人有約 用心履行承諾

文／吳芳茜 台北慈濟醫院社會服務室主任

寂靜夜晚的觀音殿裡，慈青志工隊的圓緣上，我們對著上人發願的場景歷歷在目。「回來承擔如來家業」是我對上人的承諾。因此，在留美兩年後我即返回花蓮慈濟醫院工作，至今信守承諾二十八年，這是我與上人生生世世的約定。

在那個沒有二十四小時便利超商，只有好山好水的花蓮的年代，醫院、宿舍、慈大圖書館和運動場是生活裡的如常。回靜思精舍當志工，與精舍師父話家常、薰法香，恣意地在齋堂午齋，則成了我們假日的小確幸。一直都很感恩有機會在醫院這個大道場學習精進，上人會從極細微處關心我們的狀況，記得有一次在醫院門口恭迎上人時，我穿著前人傳承的灰色旗袍，修補的扣子縫著白色的線，猶如鋸齒，挺不協調。而上人在經過身邊時輕輕對我說了一句：「扣子回來縫一縫。」頓時讓我體會慈濟人的身行必須要從自己的形象做起。

在花蓮慈濟醫院時，我到剛成立一年的心蓮病房服務，當時臺灣安寧善終的概念才剛起步，我與一群志同道合的夥伴在王英偉教授的引領下，以病人為中心，從臨床服務出發，不斷創新照顧



模式，並引進多元職類，只要對病人是好的就可以「不擇手段」，所以激盪出非常多愛的火花，也創造了許多臺灣第一。而這個過程，是病人老師以生命教導，讓我們見證生命的最後階段，看見善終的光與靈性幻化的蝴蝶。於是我期許自己在陪伴病人時，要協助他們在臨終階段提起善念、不起瞋。二〇〇五年，我因家庭因素回到台北慈濟醫院服務，主管職角色的轉換是責任的承擔，雖不顛簸但也不簡單。從被呵護的孩子到成為他人生命中的貴人；從備受疼愛的慈青走向獨當一面的傳承者；面對病人、家屬情緒失控時，也只能鍛鍊自己的EQ，再也無法隨興的傾吐苦水，但我心

裡明白，這就是修行，也是承諾的履行。

有一回，我遇到一名糖尿病控制不佳的口腔癌末期病人，他拒絕所有治療，也不出院。他知道我是社工，不太理我，直到我去了兩三次，他才愛理不理地跟我講起他的故事。原來，他曾經在家裡昏倒送到別家醫院急診室，社工問完問題，通報後就沒下文了，所以他對社工師完全沒有信任感。而在我們協助下，這名病人順利出院了，我和居家護理師數次帶著《慈濟月刊》前往關懷、家訪，讓他從完全不願意開門，到慢慢打開心房，讓我們進去量血壓。最後他甚至交代我兩件事，一是他想做器官捐贈，二是要我們好好照顧他的太太。

被病人交代後事的責任是很大的，而且頭頸部腫瘤的病人要捐眼角膜很有難

度，於是在他入住心蓮病房時，醫療團隊安排了眼睛的檢查。那天，這名病人非常開心地告訴護理師：「我的眼睛很好，我可以捐眼角膜！」之後的報告也證實他的眼睛非常好。他沒有插鼻胃管，通常這類病人因為無法進食所以都很瘦，臨終時是無法閉眼的。可是他在睡夢中辭世時，安詳闔眼，讓眼睛被眼瞼保護。願力轉動了業力，病人的腫瘤沒有往上長，而是往下延伸，令我非常感動。

從事助人的工作者在面對病苦的人時，要實踐「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智慧，時時感恩、處處感恩。感恩在這菩薩道上所有善知識給予我們的提攜與疼惜，成為滋養我成長的福慧資糧。未來，我將秉持歡喜與感恩持續向前，師徒之約，矢志不渝。🌱



台北慈濟醫院社會服務室吳芳蒞主任獲二〇一八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資深敬業獎」。圖／台北慈濟醫院